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5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04,712,988.18	12,089,597,676.60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1,478,431.90	4,565,557,627.50	73.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9,064,051.50	24.11%	2,372,034,704.57	2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352,324.99	-0.81%	452,424,687.27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032,105.18	-1.93%	444,591,254.87	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9,478,657.37	-3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67%	0.38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67%	0.38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45.87%	6.10%	-39.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80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3,607.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2,370.42	
合计	7,833,43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170,880,994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52,724,07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7%	38,488,576	38,488,57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90%	23,089,01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仁国	23,089,017	人民币普通股	23,089,01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38,824	人民币普通股	15,738,824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5,269,091	人民币普通股	15,269,091		
#安徽新安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84,471	人民币普通股	13,384,47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637	人民币普通股	7,758,6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0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2,8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330,284	人民币普通股	5,330,284		
王民	5,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8,349	人民币普通股	4,588,349		
中银基金公司—中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9,152	人民币普通股	4,399,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89,01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70,690,889.42元，较年初增长80.90%，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销售回款增加，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尚未完全投入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5,379,913.30元，较年初增长42.15%，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取得的票据尚未到期兑现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19,743,476.94元，较年初增长192.53%，主要因为公司为保证生产供应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84,542,130.71元，较年初增长187.42%，主要因为公司设备投入而增加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全部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的业务保证金。

6.工程物资

报告期末公司“工程物资”余额为139,586,110.24元，较年初增长37.98%，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796,313,124.78元，较年初增长150.63%，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394,164,760.98元，较年初下降32.90%，主要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偿付材料及设备尾款所致。

9.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20,604,240.33元，较年初增长332.34%，主要为相关订单正在履行，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80,521,330.24元，较年初下降37.05%，主要为公司本期缴纳年初相关税费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34,823,482.60元，较年初下降77.13%，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到期负债所致。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678,181,819.48元，较年初增长34057.49%，主要为公司本期与租赁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融入资金700,000,000.00元，致使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

13.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303,332,009.68元，较年初增长167.48%，主要为公司本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14.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1,545,395,937.3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45%，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量增加同时铝锭价格上涨所致。

15.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42,288,229.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2.71%，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此项政策实施后，使公司“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支金额相应增加。

16.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5,890,290.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63%，主要为公司本期产品销量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增加。

17.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2,789,718,572.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10%，主要为公司本期产品销量及收入增加致使销售回款增加。

1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1,888,865,224.7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8.89%，主要为公司本期销售增加致使采购量增加，同时，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较多所致。

19.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2,957,999,992.6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36.7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详见2017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方案履行情况如下：

- 1、因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分别与锦银租赁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分别为60,000万元、7000万元。
-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内，公司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0万元借款、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9,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19,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生效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96,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3%。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生效的外担保余额为221,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09月29日	公告编号2017-05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	股份减持承诺	<p>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人拟以现金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 8,880,994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现就本人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及保证如下：一、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解禁持有的 8,880,994 股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本人可解禁 8,880,994 股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p>	2016 年 03 月 08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后再融资时所作承诺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股权激励承诺	王民、张永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p>	长期	正常履行	

			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7,779.91	至	68,785.6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28.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狠抓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和成本优化工作，加快新产品研发和推广，深化与客户合作，不断为公司主业发展注入新动能。公司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7 年 10 月 27 日